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海信关联方」）就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本公司与海信关联方拟于 2009 年度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09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海信集团部分附属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交易项目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增补。《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分别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协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补充额度的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补充预计前全年额度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补充预计额度	补充预计额度后 2009 年全年交易金额上限
销售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10,000	6,350	20,000	30,000
采购产品或商品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48,000	23,764	6,000	54,000
合计	-	-	58,000	30,114	26,000	84,000

本次补充预计合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67,479 万人民币，国税登记证：370283614306514，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

务。公司主要股东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空调目前持有本公司 25.22%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海信空调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空调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7,516,420.0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0,676,420.34 元，2008 年度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6,752.11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829,247.48 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海信空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0,087,219.46 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空调之间所进行的交易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

1、销售定制空调

本公司向海信空调销售定制空调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空调销售单台/套空调的价格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本公司单台/套空调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售后费用≤本公司销售给海信空调的单台/套空调价格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相关管理费用率、售后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销售给海信空调的某型号空调价格=本公司该型号空调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 (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2、采购定制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空调采购定制空调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 OEM 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将以下列标准确定单台/套产品的结算价格：

本公司购买海信空调单台/套产品结算价格≤本公司制造单台/套空调产品（顺德本部或其他基地）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单台/套产品运输成本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自身相关制造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双方经协商确认各定制型号空调交易价格为：

本公司从海信空调定制的某型号产品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1-加工费率)（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 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白色家电销售受气候变化影响明显，旺季短暂，各大白电厂商均会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抢占销售时机，而长距离运输不利于加快对旺季市场的反应速度。而关联交易双方恰好在地域分布上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双方生产能力均有富余，生产资源充足，且都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的同样需求，因此双方采取互相OEM生产的方式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对双方均有利。

1、销售定制空调

本公司向海信空调销售定制产品，可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收入。

中国白色家电市场目前竞争十分激烈，本公司为海信空调生产及供应产品，有助于分摊本公司生产空调所产生的固定成本。

本公司拥有生产空调的富余产能，而固定成本（如机器折旧及租赁费用等）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固定发生的，向海信空调生产供应产品有助于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加产量后将降低单台/套产品生产的固定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购买定制空调

鉴于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海信空调所制造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本公司认为，委托海信空调贴牌生产将提升本公司空调的竞争力及市场反应速度，从而促进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由于下列原因，本公司有意进行该等交易：

1、本公司向海信空调购买产品的购买价与本公司于广东顺德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

以及运输该等产品至海信空调工厂所在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成本总和大致相同；

2、向海信空调购买产品可以节省产品从广东顺德到海信空调工厂所在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时间，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有利于同其他竞争者抢夺市场商机；

3、产品运输距离缩短也有助于降低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从而降低成本费用。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以及刘春新女士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空调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空调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除部分交易项目年度金额上限变化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同，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及 2009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15日